#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教罚字〔2022〕第 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长沙市望城区学亿教育培训学校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玫瑰园小区31栋一单元502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143011270000178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吴铁钢158xxxx1831

 其他：无

2022年4月30日，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工作人员接群众举报线索，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玫瑰园小区31栋一单元502室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向现场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后，有现场负责人陪同进行检查。

经查，该办学场所位于住宅区，挂牌长沙市望城区学亿教育培训学校，吴铁钢为机构负责人。检查人员在现场发现有2名学生正在上课，一名学生叫陈某某，正在上一对一辅导的数学课；另一名学生叫陈某某，正在上一对一辅导的语文课。现场有一名全职老师、两名助教和两名教务老师，经询问，两名助教老师均是来自湖南工商大学的在读大学生。收费标准为1500元/人/15课时，两名学生共收费3000元。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拍摄了现场照片；2.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1份；3.下发了《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1份，并通知当事人到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309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4月30日长沙市望城区学亿教育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吴铁钢到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309办公室接受了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中，吴铁钢承认了擅自改变办学地址、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违法事实。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如下佐证材料：1.《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2.现场照片；3.机构法定代表人吴铁钢身份证复印件；4.《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1份；5.学生名册；6.收费收据凭证；7.《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8.退费证明等。

本单位于2022年4月30日向你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吴铁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九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本单位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银行账号：8002 0791 3231 018-6 0118 1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2年5月7日